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7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政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林秀惠

陳俊哲

馮應傑

鄒慶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704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。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原法院乃分別計算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合併核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分部分判
03 准被上訴人之請求，反訴部分則判命駁回上訴人之訴；上訴
04 人不服，對本訴反訴均提起上訴。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04萬3433元(見本院卷一第249
06 至251頁)，故核定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應為903萬9090
07 元(計算式： $10,043,433 \times 90\% = 9,039,089.7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)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前則核定為91萬6808元(見本
09 院卷一第360頁)，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利益亦為91萬6808
10 元。

11 (二)因本件之上訴利益均同屬於上訴人一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訴
12 訟標的金額合併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13 995萬5898元【計算式： $9,039,090$ （本訴部分） $+ 916,808$
14 （反訴部分） $= 9,955,898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048
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
16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
17 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
18 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之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25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張禕行